



##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关于做好就业工作汇报 审议通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研究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 研究未来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审议通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6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做好就业工作的汇报,审议通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研究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研究未来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审议通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要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持续用力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努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要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创业服

务体系,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推动灵活就业、新业态形态健康发展,加强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要加快培育壮大现代化人力资源,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匹配度,深入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劳动者知识技能。

会议指出,推进新型工业化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要以发展新一代智

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会议指出,要根据未来产业特点,进一步加强前瞻布局,加大推动力度,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要筑牢技术根基,持续增加基础研究投入,系统布局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要注重生态建设,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

励产业链上下游密切合作,在重点赛道培育更多初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要完善支持政策,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等引导作用,建立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要引导科学合理布局,完善监管治理,防止一哄而上、盲目跟风。

会议指出,要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在教育资助、招录招聘、技能培训等方面予以支持,形成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合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今日导读

外资机构看好中国股市 科技成资产配置新锚点 A3版

FOF距离“资产配置专家” 还有多远? B1版

光储融合与算电协同 重构新能源产业生态 B2版

央行就《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 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刘琪

6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银发[1999]77号,以下简称《利率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5日。

《规定》共四章二十九条,具体规定了适用范围,存贷款的计息规则、利率换算和计息公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机构的职责等事项,主要修订内容有:

聚焦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一是以存贷款利率管理为切口对《利率规定》进行修订,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二是围绕《规定》修订方向,删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能够确定的非存贷款利率类型,如内部资金往来利率。三是删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机构应履行的非存贷款利率管理职责,如中国人民银行监测、调控金融市场利率等职责。

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有关存贷款利率方面的职责。一是目前存贷款利率行政管理已全面放开,存贷款利率已调整为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商业原则自主确定。二是强化行业自律协调和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新增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指导辖区内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的职责,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职责。

整合其他规章或文件中各类型存贷款计息规则。一是把《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整合,结合金融机构实际执行情况,对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和通知存款计息规则进行修订。二是整合《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息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文件内容,对大额存单、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准备金存款、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个人住房贷款、贴现等存贷款类型计息规则进行修订。

对市场反映集中的条款进行修订。一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对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罚息规则予以修订,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逾期贷款罚息率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罚息率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100%的计息规则,在本规章中修订为罚息利率、计息方式和宽限期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新增对高息揽储等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的认定,明确高息揽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违规手工补息、突破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利率自律上限等方式吸收存款,扰乱存款市场竞争秩序等。二是对存在较多纠纷的利率换算和计息公式予以修订,将《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息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日利率=年利率÷360的规则,在本规章中修订为年利率=日利率×365(闰年为366),推动金融机构统一存贷款利率计息规则。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新增对复利情况下利率换算及计息公式相关规定。

本版主编:陈 炜 责编:余俊毅 制 作:刘 雄 本期校对:包兴安 石 柳 美 编:崔建岐

## “顶层设计”出台 私募基金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本报记者 吴晓璐

私募基金行业迎来“顶层设计”。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同时对跨部门风险处置、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监管作出安排,补齐行业监管制度短板,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业内人士表示,《指导意见》强调“强监管”和“促发展”并举,一方面从严整治行业乱象,清理违规主体,以免“劣币驱逐良币”;另一方面,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履行信义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回归资产管理本源。

《证券日报》记者从证监会获悉,为落实《指导意见》,证监会将出台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改革落地见效。一是完善私募基金领域“N+X”规则体系,加强分级分类监管、穿透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开展专项行动从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完善行业内生约束和市场化监督制约,并加大对符合国家战略、合规运行的私募基金的支持力度。二是会同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加快构建部际协同联动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常态化工作会商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三是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改革工作平稳推进。

### 秉承“该出的出、该进的进”原则

私募基金是我国资本市场乃至经济运行的重要参与力量,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企业做优做强、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1.9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4.2万只,管理基金规模23.46万亿元。

但在发展过程中,行业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包括行业准入机制有待完善、监管不到位、制度不健全、部际央地协调配合不足、部分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出资人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部分私募基金成为违法犯罪工具等。这些问题影响了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严重制约了其功能作用的发挥。

《指导意见》对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顶层设计,部署安排



《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同时对跨部门风险处置、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监管作出安排,补齐行业监管制度短板,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了各项具体措施,旨在构建私募基金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实现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在入口端,《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坚决防止不符合私募基金特征和运作规律的机构和产品作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严控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县区原则上不得新设,确有必要新设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加强综合研判会商,经营主体登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

在出口端,《指导意见》提出,对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坚决予以注销。对因经营异常、未实质开展业务等不能持续符合登记要求或者长期失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限期予以注销。

同时,秉承“该出的出、该进的进”原则,《指导意见》对于符合国家战略、合法合规的主体依规支持,提出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环节重点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以及整合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并购基金。

“上述有关私募基金入口端和出口端的各项措施,将进一步推动私募基金行业扶优限劣,去伪存真,规范发展,不断改善行业供

给结构,促进行业规范健康稳定发展。”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

实践中,对于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中含有涉及私募基金字样但未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机构,《指导意见》也作出安排,引导此类机构依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或者经审核不符合登记备案要求的机构,依法依规有序推动经营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范围。对于不依规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经营主体登记的机构,依法通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应经营主体进行标注,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予以规范清理。

业内人士表示,上述措施有助于防止不合规机构以私募基金之名误导投资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这将进一步压缩非法金融活动的空间。

### 强化持续监管

《指导意见》强化持续监管,推动行业提质增效,一方面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另一方面推动行业完善内生约束和市场化监督制约机制。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始终坚持对私募基

图片素材来源:站酷海洛

金违法违规活动“零容忍”,严查查处私募基金领域各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至2025年,共对1700多个主体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指导意见》明确,严厉打击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资金违法跨境流动以及私募基金参与非法集资等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强调对风险问题突出、性质恶劣、影响范围大的私募基金违法违规犯罪行为依法及时从严打击。

据记者了解,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继续依法查处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为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同时,大力推动对违规代持、通道化等问题的整改。

此外,在增强行业规范运行内生约束方面,《指导意见》要求,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业务类型、发展阶段特点完善内控风险管理。鼓励投资者依托私募基金合同发挥制约作用,促进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作。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的资格管理和考核培训。建立“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出资人、从业人员。大力推进私募基金行业文化建设等。

(下转A3版)

## 创新药企业穿越周期需具备三大特质

张 敏

6月份首周,国内创新药行业虽然产业景气度高涨,创新成果密集落地,国际化突破不断,但相关上市公司股价却未能顺势走强,A股、H股创新药板块近期持续调整,市场情绪偏于谨慎。

产业基本面稳步上行,二级市场表现却未能同步,这种现象令不少投资者感到不解。对此,笔者认为,立足行业发展全局来看,这种分化只是资本市场常态化的周期波动,在持续稳定的政策支持之下,创新药产业长期向好预期不变。

从产业基本面来看,国内创新药行业经过长期积累,进入了系统性爆发的全新发展阶段,硬核竞争力持续夯实。在近期举行的2026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多家国产创新药

企携重磅临床研究亮相,多项试验数据获全球肿瘤领域权威认可。创新药“出海”方面,近期,海思科等药企收获创新药“出海”大单。行业数据更能印证产业热度,2026年一季度国内创新药对外授权合作交易规模达614亿美元,逼近2025年全年成交额半数。

更为关键的是,制度性政策红利为行业筑牢发展底盘。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支柱。这意味着创新药行业将获得持续、稳定、体系化的政策赋能,加快迈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配套支付体系的深度重构,也进一步打通创新药商业化闭环,夯实行业发展底气。2026年国家医保目录优化新增创新药申报机制,打通国家医保与商业健康险创新药目录双向衔接通道,

坚定落实“支持真创新、鼓励差异化创新”的导向。药品“双通道”政策常态化落地,补齐院外销售短板,打通创新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同时,监管部门明确“创新不集采”原则,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其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为优质原研药品保留合理定价与盈利空间。

综上所述,在厘清政策与产业的底层逻辑后,我们便能清晰地认识到,当前创新药板块在二级市场的涨跌波动,是资本市场常态的周期博弈,市场参与者无需因板块阶段性估值调整产生过度悲观情绪。整体来看,在政策红利、研发实力与全球化落地等因素支撑下,中国创新药板块长期向好趋势不变。

当然,在整体向好的大趋势下,我们也需要理性看待行业面临的阶段性、结构性挑战。一方

面,多数创新药企业仍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资本市场越发看重临床价值与业绩兑现能力。另一方面,创新药赛道同质化竞争加剧,ADC(抗体偶联药物)、双抗等热门赛道涌入大量参与者。此外,创新药“出海”之路并非坦途,产品海外上市门槛提高,海外商业化团队建设周期长等不确定因素,都可能影响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纵观全球生物医药发展史,行业发展始终伴随着周期波动,每一轮市场深度调整都是行业优胜劣汰、提质增效的必经过程。这也提醒我们:未来创新药领域的价值分化将进一步凸显,只有真正具备源头创新能力、临床价值和商业化能力的企业,才能穿越周期。

### 今日视点